

饶平法院发出全市首份《道安劝导令》

潮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 郑新培）为有效打击和预防危险驾驶犯罪，昨天，饶平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普法活动，将法庭搬进驾校，为70余名“准司机”打好安全驾驶预防针。

在饶平新青驾校考试场里，饶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两起危险驾驶犯罪案件。其中一起案件中，被告人邱某1与同案人邱某2（已判决）一起饮酒，在明知邱某2已饮酒的情况下，被告人邱某1仍将其母亲名下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提供给邱某2驾驶并乘坐于后座，后摩托车在行驶过程中与小型客车发生碰撞。经鉴定，邱某2血液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67.2mg/100ml。饶平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邱某1明知他人饮酒仍提供机动车予其驾驶，造成交通事故，系共同犯罪，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邱某1拘役一个月十五日，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宣判的同时，饶平法院向被告邱某1发出全市首份《道安劝导令》，责令其在缓刑考验期内每月在饶平县内的主要交通路口，参加由公安交警部门组织的文明劝导活动；每月在路口发放公安交警部门制作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材料不少于200份；每月在社交平台转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信息不少于10条，不得删除。

饶平法院表示，《道安劝导令》的发出，旨在让交通违法人员主动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深刻汲取教训，强化对危险驾驶违法行为的认识，通过“现身说法”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行为风气。

上一版

下一版

全力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提速跨越提质增效 创建工作提速跨越提质增效

全市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
“法考”首次“客观题考区”

今年我市首设“法考”客观题考区
“法考”首次“客观题考区”

以美育人“艺”彩纷呈
潮安区融媒体中心艺术展播开播

湘桥区城基实验中学新校区正式启用

勇夺15金斩获团体第二名

推进深度融合 打造新型媒体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

潮州日报数字报·潮州新闻网